股票简称：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601515　　公告编号：2020-00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020 年 1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9,532.80 万元（295,328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9,532.80 万元（295,328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295.3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532.8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TOU DONGFENG PRINTING CO.,LTD.
股票代码：	601515
股票简称：	东风股份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33,4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3,4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晓佳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 ,2M4 片区 ,13-02 片区 A-F 座
邮政编码：	515064
电话号码：	0754-88118555
传真号码：	0754-88118494
互联网网址：	www.dfp.com.cn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经营范围：	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一）改制与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原名为“汕头市安平区东风包装印刷厂”），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30 日。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汕头市东风印刷厂脱钩后改组为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汕升府体[1999]1 号）批准同意，改组为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于 2000 年 1 月 5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13 万元。2006 年 8 月及 10 月，东风有限股东彩鑫物资与东风物资先后分别向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东风有限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0 年 9 月，东风有限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向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东风有限董事会决议以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专审[2010]1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517,657,731.96 元，按 1:0.965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00,000,000 股，剩余部分 17,657,731.9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东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总股本 50,000 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领取注册号为 440500400005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7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2 年 2 月 1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验[201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 5,6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55,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5,6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东风股份”，证券代码：601515。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股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55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112,000,000 股。

2014 年 8 月 12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验[2014]27 号”《验资报告》对转增后的东风股份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2019 年 4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风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56,000,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总额 778,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75,324,000.1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 4 月 24 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已增加至 1,334,400,000 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烟标	183,324.64	78.33%	275,812.43	84.37%	242,822.92	87.75%	196,705.86	86.27%
纸品	7,846.81	3.35%	8,911.83	2.73%	11,173.18	4.04%	10,896.84	4.78%
基膜	9,514.92	4.07%	12,671.99	3.88%	8,910.81	3.22%	10,803.03	4.74%
其他	33,346.79	14.25%	29,529.71	9.03%	13,828.62	5.00%	9,597.30	4.21%
合计	234,033.15	100.00%	326,925.95	100.00%	276,735.53	100.00%	228,003.0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59,136.73	25.27%	86,381.95	26.42%	67,547.29	24.41%	75,242.20	33.00%
华中地区	31,424.61	13.43%	63,314.00	19.37%	57,990.69	20.96%	10,278.88	4.51%
华南地区	43,496.06	18.59%	51,370.81	15.71%	48,284.18	17.45%	45,046.14	19.76%
东北地区	27,279.28	11.66%	43,552.22	13.32%	25,193.79	9.10%	51,922.57	22.77%
西北地区	30,082.15	12.85%	30,063.17	9.20%	40,258.30	14.55%	26,627.21	11.68%
华北地区	18,627.07	7.96%	19,228.34	5.88%	13,888.75	5.02%	8,036.96	3.52%
华东地区	13,058.66	5.58%	14,215.90	4.35%	10,769.73	3.89%	6,454.66	2.83%
其他地区	10,928.60	4.67%	18,799.57	5.75%	12,802.79	4.63%	4,394.40	1.93%
合计	234,033.15	100.00%	326,925.95	100.00%	276,735.53	100.00%	228,003.04	100.00%

从地区分布看，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华南、东北等地区，销售区域分布较为均衡。2018 年，公司在服务好现有重点品牌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努力开拓新市场，在重庆、四川、山西等区域市场实现了较好的业务增长。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纸品与基膜。烟标即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主要用于提供给下游烟草企业包装烟草制品。纸品主要用于烟标包装及酒类、药品、食品等非烟标消费品包装。基膜产品用于进一步加工烟标产品。

（三）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相结合的完善的业务体系，可以向不同客户提供高稳定性、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高防伪和环保性强的包装印刷产品及服务。

同时，公司所建立的覆盖基膜、油墨、电化铝、镭射膜、复合纸、镭射转移纸、包装印刷设计和生产的全产业链条，不仅可以有效满足集团内部对于包装印刷生产原料的需求，还形成了规模化的对外销售，为公司在成本和质量控制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也是行业内产业链最完整的包装印刷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优势地位。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烟标市场销售总量统计数据，因而公司根据烟标印刷行业现状，基于下述假设测算烟标市场销售总量统计数据：假设卷烟行业每销售一箱卷烟配比烟标行业销售一箱烟标，即当年全国烟标产品销量将与当年全国卷烟产品销量一致，由此测算全国烟标产品的销量总额。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烟标销量占全国烟标销售总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烟标产品销量	379.17	345.04	270.92
全国烟标产品销量（全国卷烟销量）	4,750.00	4,737.77	4,699.20
市场占有率	7.98%	7.28%	5.77%

经统计测算，公司 2018 年度烟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8%，且最近三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良好趋势。

3、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卷烟企业结构调整的深入，卷烟产品结构将逐步从金字塔结构向橄榄型结构甚至倒金字塔结构转变，中高端卷烟产品比重不断加大。伴随这一趋势，中高端烟标印刷产品市场规模将显著扩大，低端产品市场规模逐步缩小。公司作为业内技术领先的面向中高端烟标印刷生产服务企业，在未来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中优势明显，将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同时，随着我国卷烟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卷烟品牌对产品的外观设计要求更加突出。公司通过产品设计、原材料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相结合的整体服务模式，形成了业内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和设计/生产快速转化能力，与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产业链的互补优势及关键原材料自有优势，将保证本公司相关产品的成本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包装印刷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相结合的完善的业务体系，可以向不同客户提供高稳定性、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高防伪和环保性强的包装印刷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基膜、油墨、电化铝、镭射膜、复合纸、镭射转移纸、包装印刷设计和生产的全产业链条，从而实现了生产成本和产品品质的有效管控，业务流程管理更加柔性化，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响应速度以及客户的满意度。综上，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全产业链优势。

2、领先的技术和工艺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在设计、制版、印刷、丝印与镭射转移、烫金、凹凸、模切等各生产工段中均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同时，公司一直持续关注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点之一，拥有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和一流的产品设计开发中心，通过不断调整和改进印刷工艺、研发新型材料等措施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综上，公司具备了领先的技术及工艺研发优势。

3、优质的客户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就致力于为知名卷烟品牌提供优质的包装服务，实现自身与客户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最近三年一期，依托强大的设计能力、原材料研发保障能力、高精度高稳定性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以及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实现了向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国内省级烟草客户及国外烟草客户提供烟标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并为全国 29 个重点卷烟品牌中的 19 个品牌如“芙蓉王”、“贵烟”、“云烟”、“红塔山”、“白沙”、“黄山”、“兰州”、“真龙”、“长白山”、“钻石”等提供包装印刷业务。根据烟草综合网站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重点烟草品牌一、二类烟销量前 15 名的品牌中，公司服务的品牌有 10 个；销售收入前 15 名的品牌中，公司服务的品牌亦有 10 个。

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公司的烟标印刷产品在国内烟标印刷市场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已树立起了优良的行业品牌价值形象。三十多年来，公司与全国近半数的中烟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烟标印刷生产合作关系，拥有了优质的客户和品牌优势。

4、长期服务经验优势

针对卷烟产品设计、性能、包装需求而形成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决定了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长期服务经验优势明显的行业，而卷烟产品的专卖性特征，进一步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服务经验。通常烟标印刷企业要成为某一客户的入围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较长时间的产品验证，并需要具备面向客户特定需求的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外观设计变化、防伪性能提升或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

公司在烟标印刷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的生产配套服务经验，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具有了长期服务的经验优势，这也保障了公司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5、高效的管理协同优势

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拥有深刻的认识和判断，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长期保持稳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经营管理内损率较低，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氛围，具备了高效的战术执行能力。

近年来，公司实行了集团化管理的协同模式，在广东、湖南、吉林、云南、贵州、广西等多个省份建立了生产基地，配套服务当地客户，逐步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调度、资源调配与管理协同，从而优化了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形成各个生产基地之间的协同效应，将各个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整合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实现了整体效益最大化。

综上，公司具备了高效的管理协同优势。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4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34,4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334,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东风投资	境外法人	725,880,000	54.40%	-	质押	294,000,000
东捷控股	境外法人	118,800,000	8.90%	-	-	-
黄晓鹏	境外自然人	76,350,900	5.72%	-	-	-
王耀锋	境外自然人	22,624,000	1.70%	-	-	-
黄炳泉	境内自然人	20,900,000	1.57%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92,249	1.45%	-	-	-
黄晓佳	境外自然人	11,457,306	0.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305,171	0.70%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其他	8,524,486	0.64%	-	-	-
杨震	境内自然人	8,218,413	0.62%	-	质押	8,218,413
合计		1,021,452,525	76.56%	-	-	302,218,41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东风投资持有发行人 72,58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40%。

香港东风投资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044630，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银基中心 9 楼，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6752776-000-05-18-6，注册股本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东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炳文	3,300	33%
2	黄晓佳	3,300	33%
3	黄晓鹏	3,400	34%
合计		10,000	100%

香港东风投资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238.34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4,238.34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201.13
净利润	12,505.49

注：上表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东风投资持有发行人 54.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炳文持有香港东风投资 33%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7.952%股份；黄晓佳持有香港东风投资 33%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7.952%股份；黄晓鹏持有香港东风投资 34%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8.496%股份。同时，黄晓鹏直接持有公司 76,350,9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5.72%；黄晓佳直接持有公司 11,457,306 股流通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0.86%；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通过上述持股结构共同控制公司 60.98%股份，黄炳文系黄晓佳、黄晓鹏的父亲，黄晓佳与黄晓鹏系兄弟关系，黄晓佳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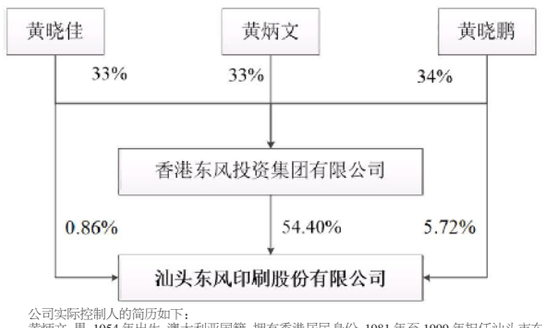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黄炳文，男，1954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1981 年至 1999 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厂长；1999 年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东风有限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东风股份董事。

黄晓佳，曾用名为黄佳儿，男，1980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2002 年至 2008 年担任东风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东风有限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风股份董事长。

黄晓鹏，男，1986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2006 年至今任香港东风投资董事职务。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9,532.80 万元（29.5328 万手）

2、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东风转债总计为 39,000 手，即 39,0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21%。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9,532.80 万元（29.5328 万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东风转债总计为 39,00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2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6,512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6.38%；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 87,68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69%；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13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72%。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黄晓鹏	16,874,000.00	5.71%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3,074,000.00	1.04%
3	黄晓佳	2,532,000.00	0.86%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31,000.00	0.72%
5	黄炳泉	2,060,000.00	0.7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868,000.00	0.63%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888,000.00	0.30%
8	刘武强	508,000.00	0.17%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75,000.00	0.16%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468,000.00	0.16%
合计		30,878,000.00	10.4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2.5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0
律师费	5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105.83
合计	683.36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9,532.80 万元（29.5328 万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东风转债总计为 39,00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2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6,512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6.38%；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 87,68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69%；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13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7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9]25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9,532.80 万元

4、发行数量：2,953,280 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32.8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49.44 万元。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32.85 万元（含 29,532.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干叶药包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9.85	3,609.85
合计		29,532.85	29,532.8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95.328 万张（29.5328 万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